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警監		一		局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		二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		二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科等十二科。	科長	警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科等十二科。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	警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未修正。
警務參	警正		三		警務參	警正		三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三		秘書	警正		三				未修正。
局員	警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局員	警正		三		四		依內政部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內授警字第一一四〇八七二五四三號函，內政部警政署為應縣（市）政府警察局整體職務結構一致性、明確相關職務定位，以強化勤、業務

												運作效能，考量局員職務係配置於繁重單位襄助主管為原則，爰規劃適度增加局員編制員額，以應實際運作需要，並以各警察局組設現況作為基準，配合增置「局員」職稱四人，由各分局「巡官」職稱四人減列改置，員額修正為七人；備考欄加註「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股　長	警　正		十三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偵防、調查、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三股。	股　長	警　正		十三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偵防、調查、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三股。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至警　正		十四		督察員	警佐至警　正		十四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　正		三十九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四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警務員	警佐至警　正		三十九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四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未修正。
調查員	警佐至警　正		五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調查員	警佐至警　正		五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未修正。

巡官	警佐至警正		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至警正		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一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一				未修正。
巡佐	警佐至警正		一	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至警正		一	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六		警員	警佐		六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一八二		合計				一七八		四		編制員額合計修正為一八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二日生效。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規定,修正附註三本編制表生效日期。